

#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购置2024年抗旱物资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晓阳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5 楼

联系人：刘晓阳

联系电话：037162819213

乙方：郑州倍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展展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东路南2号楼25层2518号

联系人：胡展展

联系电话：13613809986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42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 三、货物交付

###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_\_\_\_ / \_\_\_\_，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待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若乙方不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追回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注：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可达到合同金额的50%。（以上款项在财政款拨付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现金 支票

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 五、货物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履约验收时间：本合同约定采购货物事项的验收以甲方验收要求，由乙方出具货物清单为前置条件，乙方提供的产品清单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履约验收方式：1. 书面报告验收；2. 乙方提供的产品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考察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1、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2、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3、制定验收方式。4、制定验收方案。5、履行验收权利及义务。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 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维护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 紧急情况下20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采购方不能自行排除的故障, 在接到故障通知3小时内到达现场, 现场并负责维修, 重大问题3小时内解决, 一般问题则8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8小时后内未能解决, 则我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备用产品进行调换, 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司仓库紧急调拨, 该备用品通过快递的方式以最快的时间送至用户单位, 用户收到装备后确保正常使用, 用户单位再将故障装备发回厂家, 在产品维修期间保证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不会因为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救援任务的完成。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 逾期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 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 规定, 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 和索赔的, 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 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 IS0270001 的标准要求。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有 叁 份，乙方持有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3 日

乙方：郑州倍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质量标准<br>(含型号、<br>规格及配<br>置说明) | 包装方<br>式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采购员<br>签名 |
|----|-------------------|-------------------------|-----|-------------------------------|----------|-----|------|--------|-----------|
| 1  | 抽水泵<br>(核心<br>产品) | 上海东明动<br>力设备有限<br>公司    | 上海市 | DM40                          | 纸箱       | 45  | 3950 | 177750 |           |
| 2  | 潜水泵               | 福格泵业(浙<br>江)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100WQ60-<br>9-3               | 纸箱       | 30  | 1180 | 35400  |           |
| 3  | 水带                | 黄山市龙潭<br>消防水带有<br>限责任公司 | 黄山市 | 16-100型<br>, 20米              | 纸箱       | 90  | 350  | 31500  |           |
| 4  | 储水罐<br>(可折<br>叠)  | 潍坊应龙环<br>保科技有限<br>公司    | 山东省 | 3*2*1                         | 纸箱       | 30  | 1180 | 35400  |           |
| 5  | 发电机<br>(核心<br>产品) | 上海东明动<br>力设备有限<br>公司    | 上海市 | 5kW                           | 纸箱       | 30  | 4675 | 140250 |           |
| 6  | 手提便<br>携式油<br>箱   | 郑州倍坼智<br>能科技有限<br>公司    | 郑州市 | 0.6mm                         | 纸箱       | 110 | 70   | 7700   |           |

【6】项共计金额：¥42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

备注： 1. 货币均为人民币， 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2. 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  
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